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绩溪县军用饮食供应站**（单位名称）的军供站新建官兵活动中心项目 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军供站新建官兵活动中心项目 （二次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绩溪县华山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9 日